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 实施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保荐机构”）作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乐歌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核查情况及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716,8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7.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9,758,223.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0,241,77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8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36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br>(万元) |
|----|---------------------------|------------------|
| 1  | 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          | 29,407.26        |
| 2  | 年产15万套智能线性驱动产品5G+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 3,079.46         |
| 3  | 营销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 12,736.93        |
| 4  | 公共仓及独立站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 3,103.13         |

|    |        |           |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0,697.39 |
| 合计 |        | 69,024.18 |

## 二、本次调整事项概述

### 1、本次调整前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案及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向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同意分别向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29,407.26万元、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3,079.46万元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不超过5年，可以提前偿还。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由宁波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变更为由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乐歌”）实施的“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原计划投入“线性驱动核心技术产品智能工厂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29,388.86万元全部用于“线性驱动核心技术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工厂项目”的建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广西乐歌及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智能驱动”）提供借款。

### 2、本次调整后向子公司增资的方案

公司拟对广西乐歌增资29,388.86万元，该笔增资款全部计入广西乐歌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乐歌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拟对乐歌智能驱动增资3,079.46万元，该笔增资款全部计入乐歌智能驱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歌智能驱动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广西乐歌

公司名称：广西乐歌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合浦工业园区月饼小镇科技研发楼5楼502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02-25

法定代表人：冯兵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零配件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西乐歌 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474,847,173.91  | 36,152,126.01    |
| 负债总额 | 395,033,727.65  | 295,177,122.26   |
| 净资产  | 79,813,446.26   | 67,975,003.75    |
| 项目   | 2022 年 1-3 月    | 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净利润  | 1,838,442.51    | -524,996.25      |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乐歌智能驱动

公司名称：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郁家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0-02-24

法定代表人：孙海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制造；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家居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乐歌智能驱动 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3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08,618,235.05 | 635,329,252.07 |
| 负债总额 | 377,926,695.11 | 615,398,965.34 |
| 净资产  | 30,691,539.94  | 19,930,286.73  |
| 项目   | 2022年1-3月      | 2021年度         |
| 营业收入 | 143,730,517.29 | 453,856,213.8  |
| 净利润  | 7,872,742.31   | -5,569,502.57  |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乐歌和乐歌智能驱动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增资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该募集资金。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议案。

##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增资主要是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增资将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该事项对上市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主营

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由向子公司借款实施变更为向子公司增资实施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张征宇

---

何 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